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9.26 法律字第 108035142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

要 旨：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者係指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及其代理人（含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），實務上亦有行政機關及法院為之；若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不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時，應依前揭法規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

主 旨：有關所詢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者為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8 年 9 月 6 日府授法賠字第 1080212656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9 條規定：「依第 2 條第 2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第 1 項）。依第 3 條第 1 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第 2 項）。前 2 項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或改組者，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無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者，以其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第 3 項）。不能依前 3 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，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。其上級機關自被請求之日起逾 20 日不為確定者，得逕以該上級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第 4 項）。」本條之立法目的係為使權益受不法侵害之民眾，能迅速明瞭請求賠償之對象，並於請求權人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，俾使請求權人仍有救濟之途。是以，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者，係指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及其代理人（含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）。惟因實務上，除國家賠償請求權人及其代理人外，亦有行政機關及法院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者，是行政院前於 96 年 1 月 29 日召開研商「國家賠償法第 9 條第 4 項有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處理模式問題會議」，並作成結論，就行政院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作業方式，為一致性之規範（參行政院秘書處 96 年 2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0960082015 號函及其附件），宜請參考。

三、次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：「被請求賠償損害之機關，認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者，得不經協議，於收到請求權人之請求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，並通知有關機關。」則請求權人自得於收到被請求賠償機關之拒絕賠償理由書後，另向該機關通知之

有關機關請求賠償。如其後有不能確定賠償義務機關或孰為賠償義務機關之爭議時，再依本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賠償義務機關。

- 四、另本部為因應實務需求及保障國家賠償請求權人之權益，已於陳報行政院審查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有爭議時，得請求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；無共同上級機關時，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（第 1 項）。……依前 3 項規定應為協議或決定之機關自被請求決定之日起逾 60 日不為決定者，得逕以該應為協議或決定之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（第 4 項）。」、第 18 條規定：「被請求賠償之機關，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者，得不經協議，自收到請求權人請求之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將請求權人之請求移送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，並通知請求權人（第 1 項）。前項受移送之機關亦認其非賠償義務機關者，應自受移送之日起 30 日內，依前條規定辦理（第 2 項）。請求權人於法定期間內向非賠償義務機關請求賠償者，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提出請求（第 3 項）。」分別規範請求權人及行政機關請求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情形，附此敘明。

正 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